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一、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19 年上半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申请单位、金额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及借款协议签署为准）。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孙玉芹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申请额度范围内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等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会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事项。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审议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9 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申请单位、金额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及借款协议签署为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共同滚动调剂使用。

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可提供金额不超过 15 亿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申请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8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6963%。

截止目前为止,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 其他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1 月 4 日